金珠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《吉林市龙潭区政府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金珠镇完成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本年报由基本工作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回应解读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、机构建设、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等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通过龙潭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龙潭区金珠镇政府办公室（地址：龙潭区金珠镇兴华村；邮编：132021；电话：0432-64658796）。

一、基本工作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金珠镇党委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1.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制定了镇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召开自查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。

2.完善了《金珠镇镇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金珠镇镇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金珠镇镇政务公开保密制度》、《金珠镇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认真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相关制度。

3.认真按要求编制《金珠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金珠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编制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、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4.充分发挥各种公开载体的功能，让公开范围最大化。利用公开栏、网站等公开载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5.及时在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政府信息；.建立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，各科室能够及时向信息公共查阅点报送信息。

6.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认真完成依申请公开工作；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，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全镇政府共对外公开信息3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3条，全部为本级信息报送；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3条，通过镇政府公告栏，宣传单等发布信息22条。在发布公开信息的同时，开通了信息公开专用邮箱，公布了镇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

三、回应解读情况

本镇政府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，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、误解，认真回应公众关切问题。2018年，通过各村的村务公开栏共回应信息3条，及时消除了村民存在的疑虑、误解，解答了村民关切的问题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收到申请数：2018年，镇政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2.申请办结数：依申请公开申请办结数共0件。

3.申请答复数：依申请公开申请答复数0件。

4.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：无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

我镇2018年度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举报投诉。

六、机构建设、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

1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：1个。

2.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：3个。

3.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：1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属于兼职，无专职人员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：无。

5.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：4次。

6.举办各类培训班数及接受培训人员数：1次，40人

接受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参加培训的有政府工作人员及各村的书记、村长、会计等人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

1.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面不够广泛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信息量偏少，更新、上报信息不够及时，硬件设备需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2.工作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。强化信息收集、编写、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|
| **统 计 指 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3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5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5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3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9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3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3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4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40 |
| 单位负责人：李雪飞，审核人： 赵志国，填报人：尹巍皓， |
| 联系电话： 0432-64658796，填报日期：2018年12月31日 |